

2023年11月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述

一、工业生产

1-11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729.19亿元，同比增长21.3%，增加值增长23.9%。26个大类行业中，有10个行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为38.5%。农副食品加工业、冶金两大主导行业实现产值524.49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71.9%。73家产值过亿元企业实现总产值656.95亿元，占全县总产值的比重为90.1%，拉动全县产值同比增长28.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用电69.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5%。

营业收入744.19亿元，同比增长23.1%；实现利润4.54亿元，下降56.7%。

二、固定资产投资

1-11月，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28.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1.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7%。177个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13.8%。24个房地产项目投资增长4.8%，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4.8%。

三、消费市场

1-11月，全县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8.2亿元，同比增长7.0%。

从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看，批发业销售额同比下降0.3%；零售业销售额增长8.6%；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3.3%；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4.0%。

四、财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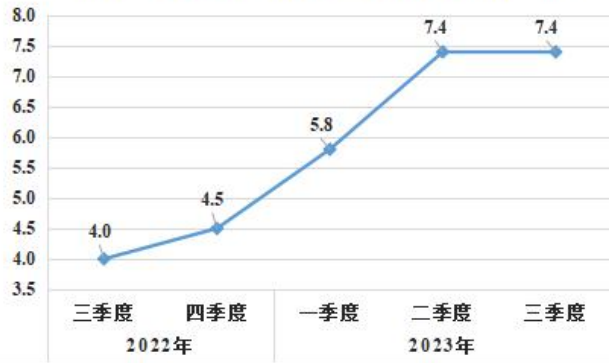
1-11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5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税收收入17.09亿元，增长9.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0.8%。

1-11月，税务部门收入24.35亿元，同比下降6.4%。其中，增值税下降2.3%，消费税增长123.6%，企业所得税下降23.9%，个人所得税增长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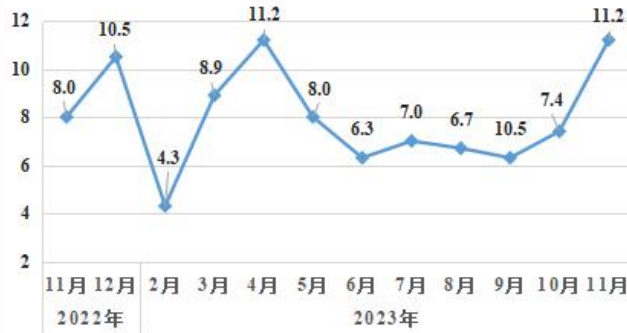
五、金融市场

截至11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69.59亿元，较年初增加87.62亿元。其中，住户存款598.85亿元，较年初增加61.0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18.34亿元，较年初增加65.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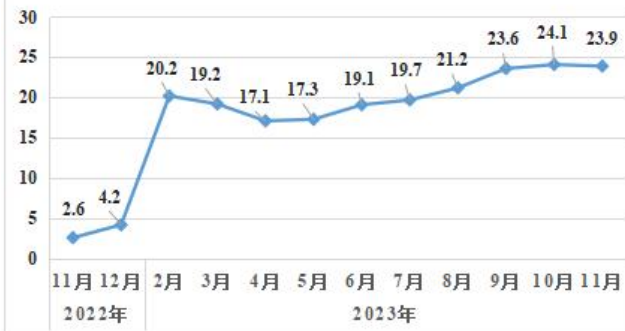
莒南县生产总值（GDP）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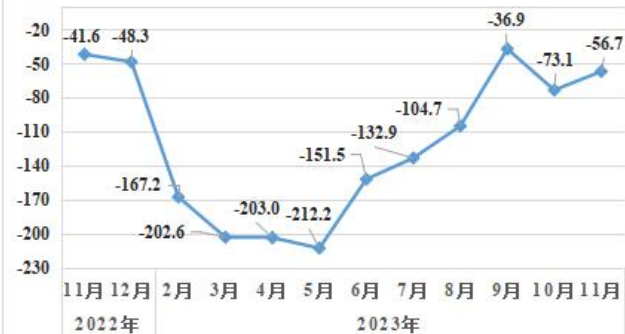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累计增长速度（%）



主要经济指标对比表

指标	莒南县		临沂市	山东省
	总量 (亿元)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221.1	7.4	6.3	6.0
第一产业	38.2	3.9	4.4	4.3
第二产业	90.3	12.5	7.9	6.5
第三产业	92.6	4.6	5.5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3.9	12.1	6.9
固定资产投资	—	11.2	6.6	5.1
商品房销售面积	—	4.8	-5.4	—
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18.2	7.0	12.3	9.2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76.1	13.2	8.3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	9.1	6.2	5.3
税务部门收入	24.4	-6.4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769.6	11.8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518.3	16.9	—	11.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295	7.1	6.6	6.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975	6.4	5.7	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34	7.7	7.7	7.4

注：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是季度数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当月	增速 (%)	本月止 累计	增速 (%)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749189	15.8	7291899	21.3
二、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23.9
三、工业出口交货值（万元）	30879	-18.4	351190	-12.5
四、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62206	6.1	699573	9.5
五、工业产品销售率（%）	92.2	4.9	96.0	0.3
六、工业经济效益（万元）				
营业收入	—	—	7441856	23.1
利税合计	—	—	205676	7.0
其中：利润	—	—	45443	-56.7
税金	—	—	160233	83.7
亏损企业亏损额	—	—	58504	-44.1
应收账款	—	—	982491	1.9
产成品	—	—	497068	23.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指标（一）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9633	288.8	2348	-4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36574	-1.5	22298	-37.1
食品制造业	120284	34.5	7521	-91.9
纺织业	113674	-56.5	2087	-58.3
纺织服装、服饰业	4405	-16.7	382	78.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159	-17.2	521	9.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800	-29.0	322	-27.8
家具制造业	48087	-35.4	1536	6.9
造纸和纸制品业	60101	-7.2	3600	45.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1058	29.9	15946	188.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3308	-30.1	3197	53.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7719	-10.4	32404	-10.8
医药制造业	44479	3.1	8908	19.2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074	11.8	894	42.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指标（二）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速 (%)	总量 (万元)	增速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7055	-46.4	3105	-7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661	-18.8	3222	-29.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87992	106.3	49876	--
金属制品业	108502	8.7	7233	44.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883	-16.0	5178	74.4
专用设备制造业	5162	10.2	689	298.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088	-2.3	2508	4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095	1.8	3235	-8.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661	-19.6	218	105.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8261	-8.6	16484	-23.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9036	-6.2	9517	8.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147	5.7	2449	11.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增速 (%)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1.2
一、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328.6
第二产业	21.3
第三产业	3.7
二、5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	
在库项目（个）	177
本年完成投资	13.8
三、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项目（个）	24
本年完成投资	4.8
商品房销售面积	4.8

贸易情况

指标名称	总量 (亿元)	增速 (%)
一、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8.2	7.0
二、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		
批发业	196.9	-0.3
零售业	15.9	8.6
住宿业	0.8	13.3
餐饮业	2.7	14.0

注：分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营业额）不含产业活动单位销售额（营业额）。

财政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当月 完成	累计 完成	增速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5384	211485	9.1
1.税收收入	14652	170932	9.1
其中：增值税	7835	81860	37.6
企业所得税	237	12485	-23.9
个人所得税	277	3890	1.4
城建税	562	7160	14.8
房产税	1027	5761	42.5
2.非税收入	732	40553	9.2
其中：专项收入	729	7756	19.0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5089	-38.8
二、财政总支出(万元)	46933	559834	0.3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3	62856	29.3
教育支出	9643	139345	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5	135503	15.6

税务部门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累计总量 (万元)	增速 (%)
税收收入合计	243505	-6.4
国内增值税	124270	-2.3
国内消费税	135	123.6
营业税	5	--
企业所得税	31214	-23.9
个人所得税	9862	1.8
资源税	5080	204.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18	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2	14.9
印花税	5489	116.8
土地增值税	17297	10.2
房产税	5760	42.5
车船税	4247	9.9
车辆购置税	5325	3.3
烟叶税	990	21.2
耕地占用税	2161	-32.5
契税	12523	-60.3
环境保护税	5466	208.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名称	本月末 余额	比上月末增减额	比年初 增减额
一、各项存款（亿元）	769.59	4.66	87.62
（一）境内存款	769.46	4.66	87.59
1. 住户存款	598.85	4.85	61.08
（1）活期存款	108.40	1.79	-0.75
（2）定期及其他存款	490.45	3.06	61.83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5.96	6.35	28.76
（1）活期存款	64.92	-0.51	19.42
（2）定期及其他存款	71.04	6.87	9.34
3. 机关团体存款	31.84	-1.24	-3.47
4. 财政性存款	2.62	-5.32	1.02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20	0.01	0.20
（二）境外存款	0.12	0.00	0.04
二、各项贷款（亿元）	518.34	4.08	65.10
1. 住户贷款	222.49	0.21	16.69
（1）短期贷款	103.13	0.09	15.70
（2）中长期贷款	119.36	0.12	0.99
2. 企（事）业单位贷款	295.85	3.88	48.41
（1）短期贷款	119.35	3.45	15.32
（2）中长期贷款	115.56	-2.83	19.79
（3）票据融资	60.94	3.26	13.30

普查摸清经济家底 数据服务发展决策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点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

二、普查对象

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时点和时期

标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

时期：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普查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依据不同普查对象，普查登记表分为以下五类。

- (一)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 (二)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
- (三)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
- (四) 部门普查登记表；
- (五) 投入产出调查表。

五、普查方法

2023年6月-12月开展的是单位清查，单位清查是经济普查正式登记的基础和关键环节。经普办根据单位清查结果，一套表单位审核确认结果和部门确认结果，编制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在普查正式登记开始后，采集普查数据。普查登记方法如下：

法人单位和 产业活动单 位	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 调查。
---------------------	----------------------

个体经营户	在抽取的多套个体经营户样本中确定一套作为最终样本，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
投入产出调查单位	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

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入户采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部门组织普查等方式采集普查对象数据。单位需要准备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资料，准备 2023 年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个体经营户需要准备 2023 年财务数据。

投入产出调查

一、调查目的

投入产出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大型基础性统计调查。通过收集国民经济行业以及部分产品详细的投入结构和投资结构数据，编制投入产出表和供给使用表，系统反映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为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制定有关政策提供更加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通过全面认识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分析工具。

二、调查新变化

（一）首次统筹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

能够避免连续两年开展大型调查，优化调查项目，提高调查效率，减轻基层整体负担，有效衔接经济普查总量数据和投入产出调查结构数据，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二）首次建立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

加强对调查单位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投入产出调查单位的稳定性和代表性，有利于开展不同年份同类调查单位间的数据比对。

（三）细化行业调查表

共设置 30 套投入产出结构调查表，进一步提高调查指标的针对性，更准确反映产业发展情况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联系。

（四）创新调查方式

首次采用填报电子台账的形式开展投入结构调查和运输费构成等典型调查。

调查单位可以在平时阶段性收集整理资料，按季度/半年度填写电子台账。

（五）优化报送方式

台账上传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系统，使用智能赋码功能对材料（产品）分类进行批量处理，数据审核后即可完成数据报送。

三、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调查对象

我国境内从事第一、二、三产业部分生产单位。第一产业投入调查单位通过专项调查开展。

（二）调查内容

生产经营投入构成，购进材料来源、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进口货物使用去向情况、产品初次去向等。



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法

经济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和布局，即经济总量和结构。经济总量指普查年度收入法 GDP，结构指二三产结构和各产业各行业内部结构。

一、GDP 计算方法

（一）从生产过程创造新增价值的角度，用于季度 GDP 核算

生产法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

（二）从初次分配核算的角度，用于普查年度 GDP 核算

收入法增加值=营业盈余+生产税净额+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

二、普查核算任务

非经普年度采用生产法核算 GDP；经济普查年度，先核算生产法 GDP，再根据经济普查数据核算收入法 GDP，修订前 5 年历史数据总量和结构，并作为后 5 年生产法核算基准数据。

所以“五经普”将调整各省、各市、各县区 GDP 总量位次及内部结构。

三、普查年度各专业核算范围

专业核算范围包括“四上”法人企业（一套表法人企业+大个体）、“四下”法人企业（非一套表法人企业）、个体经营户（不包含大个体）。

四、四项构成指标

经济普查年度采用收入法 GDP，主要利用普查单位财务指标进行核算。

（一）营业盈余

由营业利润调整计算得到，需要把握营业成本和四项费用填报。

（二）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包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等。

（三）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其中最关键的指标是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需重点把握“职工、薪酬”两个关键词。一是三大类职工都要包括在内、做到不漏人，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兼职和临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二是凡是给职工的薪酬都要包括在内、做到不漏项，既包括以货币形式发放的五险一金，也包括实物报酬形式发放的各种物品。

（四）固定资产折旧

指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分为现价和不变价。

现价（当年价格） 报告期当年的市场价格。现价计算的增长速度即名义增长速度，价

价值量变动由实物量变化和价格变化共同引起。

不变价（固定价格） 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不变价计算的增长速度即实际增长速度，价值量变动只由实物量变化引起，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化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指标之间可比性。不变价核算每五年更换一次基期。2023年不变价增加值核算以2020年为基期年份。

居民可支配收入 是居民能够自由支配的收入，使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按照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常住人口数后得到的平均数。

“四上”企业 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分行业及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

报表类别	行业名称	申报入库时年营业收入达到标准（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	—	2000
有资质的建筑业	—	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2000
	零售业	500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	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教育	5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社会工作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不含增值税。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当期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即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中间投入。实际操作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各调查单位上报的工业总产值乘上增加值率得到。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价值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通常用本年完成投资来表示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建安投资 通俗理解为一个工程在建造过程中通过“兴工动料”发生的投资,是反应实体工程量的指标。具体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安装工程投资两方面。**建筑工程投资**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的部分。**安装工程投资**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具体构成如图:

